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東簡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丁氏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美方
訴訟代理人　劉秀真律師
被　　告　古進法
訴訟代理人　王丕衍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幸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依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玉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